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意聘任林哲莹先生、罗世礼先生、伍玮婷女士、杜浩洋先生、李胜先生、许志君先生、梁翔先生、甘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意聘任伍玮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经营管理；同意聘任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至。（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副经理宫为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学春、副总经理吴翠华、副总经理章大林、副总经理史志民、财务总监张彦因公司目前正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处于转型发展战略阶段，组织架构需相应调整，均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人事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存在不利影响。在公司任职期间，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章大林、史志民、张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企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章大林、史志民、张彦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哲莹先生、罗世礼先生、伍玮婷女士、杜浩洋先生、李胜先生、许志君先生、梁翔先生、甘玲女士担任公

司副总经理，聘任伍玮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人员相关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哲莹先生、罗世礼先生、伍玮婷女士、杜浩洋先生、李胜先生、许志君先生、梁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伍玮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王卫：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顺丰控股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控股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王卫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99,225,212 股，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哲莹：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博士。1987 年至 2010 年任商务部干部，2011 年至 2014 年任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哲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林哲莹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543,570 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哲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哲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世礼：

男，1962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执行官，2016 年 4 月至今任顺丰速运集团副总裁兼集团首席信息执行官。

截至目前，罗世礼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罗世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罗世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世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玮婷：

女，1971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及信息系统学学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1994 年至 2013 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总监，2013 年至 2015 年任顺丰控股财务本部总裁。2013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2015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伍玮婷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伍玮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伍玮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伍玮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浩洋：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硕士、北京大学EMBA，律师、高级物流师。1997年至2004年任国家商务部外资司主任科员，2003年至2004年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商务顾问，2004年至2016年历任顺丰控股山东区总经理、深圳区总经理、总裁办及企业发展办负责人、集团副总裁兼顺丰速运华东经营本部总裁、集团高级副总裁、集团首席运营官。2013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杜浩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杜浩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164,942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杜浩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浩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胜：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学士。1997年至2005年任沃尔玛中国高管，2005年至2013年历任顺丰控股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湖北区总经理、华中本部总裁、华西本部总裁。2013年至今任顺丰航空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李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316,771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志君：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物流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任IDSC公司企业咨询顾问，2004年至2015年历任顺丰控股规划总经理、战略规划总监、企业发展总监、营运本部总裁、集团副总裁兼大营运负责人。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助理首席营运官、速运事业群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许志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许志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240,856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许志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志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翔：

男，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软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3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顾问，1993年至1994年任惠嘉证券分析员，1994年至1997年任霸菱证券（亚

洲)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1997年至2000年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证券分析部副总裁,2000年至2001年任瑞士信贷(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股票分析部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私人理财部副总裁,2004年至2015年至今历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亚太区投资银行副主席。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翔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梁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梁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甘玲:

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丁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任老虎基金系列寇图基金分析师,2010年至2015年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甘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甘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甘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甘玲女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

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甘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